

广利环审批〔2020〕20号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砂石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 复

广元市利州区下田垭石材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砂石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老林村六组炭厂湾，实施砂石加工技改项目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现有年产机制砂5万吨生产线基础上，新增年产碎石25万吨碎石生产线，新增临时用地10160m²。项目建成后，产能为年产机制砂5万吨、年产碎石25万吨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3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7%。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（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，项目代码：[2020-510802-30-03-460979]JXQB-0091号）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。

二、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，

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

废水：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。②生活污水经防渗漏简易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，不外排。

废气：①施工现场封闭，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。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，施工现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，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；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，出场时必须封闭；施工过程中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。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，地面定期洒水，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，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。④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。⑤工地做到“六必须”（必须围挡作业、必须硬化道路、必须设置冲洗设施、必须及时洒水作业、必须落实保洁人员、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）、“六不准”（不准车辆带泥出门、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、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、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、不准场地积水、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）。

噪声：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，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。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，禁止夜间施工。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，严禁夜间装卸材料，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，场内禁止汽车鸣笛。④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，装卸、搬运钢管、模板等严禁抛掷。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、养护。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。

固体废物：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②施工期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，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。③可回收废弃建筑材料出售废品回收公司。

营运期

废水：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收集后，用于附近农户林地，不外排。②车辆清洗废水由引流沟引至厂区沉淀池，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用水，不外排。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+絮凝处理后，回用于洗砂工序、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③雨水经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和堆场、道路洒水。

废气：①厂区道路硬化，及时洒水降尘和进行地面冲洗，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；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严禁超高、超载。②原料库房、成品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，对堆存的物料全部覆盖，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装置。③投料、破碎、筛分、制砂工序加工区域采用彩钢封闭、设置喷淋降尘设施；传输带进行密闭处理并设喷雾管道，装卸作业过程采用除尘雾炮机。

噪声：①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，优化平面布置，破碎、筛分、制砂等区域进行封闭。②安装减震装置，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。③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固体废物：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运送至附近砖厂，不外排。

危险废物：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，

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做好转运联单制度。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。

地下水污染防治：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。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，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。③**重点防渗区：**机油库房、危废暂存间，采取防渗混凝土+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，防渗技术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m$ ， $K \leq 10^{-10}cm/s$ 。**一般防渗区：**车辆冲洗平台、废水沉淀池、生产区，采取防渗混凝土+2mm 厚环氧树脂，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$M_b \geq 1.5m$ ， $K \leq 10^{-7}cm/s$ 。**简单防渗区：**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及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

设执行情况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(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2020年9月27日

抄送：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